

#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文件

晋文旅办发〔2026〕12号

##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评估工作的函》相关要求，省文化和旅游厅拟开展 2025 年度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估对象及周期

文化和旅游部认定公布的我省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含第六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不含已被认定为丧失传承能力的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评估周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二、评估内容

围绕 2025 年度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义务履行和传承补助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评估（具体评估内容见附件 1）。

## 三、评估程序

（一）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逐项对照签订的 2025 年度传承协议进行自评。市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省直有关单位组织本市、本单位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登录系统（文化和旅游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管理平台）录入年度传承情况，上传每个参评人员 2025 年度传承协议（传承人身份证号命名，PDF 格式）并填写评估内容，本环节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前完成。

（二）各市文旅局、省直有关单位组织对本地、本单位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进行评估。评估完成后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提交 2025 年度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评估报告、2025 年度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评估汇总表（附件 2）、2025 年度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评估结果登记表（附件 3）、拟推荐为优秀的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情况报告印证材料、2027 年度传承协议，本环节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前完成。

（三）省文化和旅游厅将对各市文旅局、省直有关单位提出的评估结果建议进行审核、评估，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

评估结果并进行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将评估建议结果、评估总报告报送文化和旅游部。

#### 四、评估要求

（一）各市文旅局、省直有关单位应切实强化责任意识，从严抓好质量管控，力戒形式主义、走过场，确保客观真实反映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的实际状况。

（二）根据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开展情况，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丧失传承能力、取消资格等5种情况提出评估结果建议。各市评估优秀的比例不超过本地参评人数的20%。

（三）各市文旅局、省直有关单位应及时更新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去世等基本信息，核对此次参评人员名单。

联系人：张志勇

联系电话：0351-3809605

电子邮箱：sxfeiyichu@163.com

邮寄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南段129号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1307室

附件：1. 2025年度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评估内容

2. \_\_\_\_2025年度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评估汇总表

3. 2025 年度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评估结果登记表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1

# 2025 年度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评估内容

(一) 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情况。包括从事生产、表演、创作以及核心技能艺能提升等项目实践情况；所带徒弟基本信息及徒弟掌握核心技艺等授徒情况；向相关群体如青少年学生传艺，参加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普及教育活动等传艺情况。

(二) 妥善保存相关实物、资料情况。包括收集、整理、保存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实物或者资料情况。

(三) 配合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情况。包括配合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和传承人记录等情况。

(四) 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情况。以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组织的宣传展示活动为重点，包括参加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展示以及各种群众性活动；参加对外、对港澳台文化交流活动；参加其它研讨、座谈、讲座等活动。

(五) 传承补助经费使用情况。包括传承补助经费使用记录、支出范围和绩效评价等。

(六) 参加培训情况。以参加文化和旅游部组织的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研修班为重点，包括参加各级各类非遗研修培训

等情况。

（七）其他相关情况。包括自行开展或者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理论和实践研究、发表论文、出版专著等研究情况；获得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表彰和奖励等情况。



附件 3

## 2025 年度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传承人传承活动评估结果登记表

评估单位：（盖章）

传承人姓名		传承项目	
传承活动开展情况	（对照七项评估内容简要填写，可加页）		
评估结果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8 日印发